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控股股东”）于2020年12月21日被商丘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2021-054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由科迪集团重整管理人转发的《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招募投资人公告》，主要内容为：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充分利用科迪集团的有效资源，顺利推进科迪集团的重整工作，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迪集团重整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科迪集团等九家关联公司重整投资人。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科迪集团等九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的立法精神，依法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合并重整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科迪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工作正在依法有序进行。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